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信息技术学校的上海信息技术学校新生校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夏装短袖T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汇汇劳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人，营业收入为 2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夏装运动长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汇汇劳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人，营业收入为 2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春秋装运动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汇汇劳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人，营业收入为 2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春秋装运动长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汇汇劳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人，营业收入为 2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冬装冬冲锋服上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汇汇劳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人，营业收入为 270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冬装冬长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汇汇劳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人，营业收入为 2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博地服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9日